**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2199**

**采购项目编号：CZ2024-0204**

**项目名称：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2024-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2024-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2024-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2199

采购项目编号：CZ2024-02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9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4-2025年度受助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47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2024-2025年度受助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4,47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项目实施之日起一年或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预算总金额,则项目合同自动终止,实行先到为准原则。

采购包2(2024-2025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02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服务 | 2024-2025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1,02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项目实施之日起一年或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预算总金额,则项目合同自动终止,实行先到为准原则。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采购包2）依据《投标函》及其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采购包1）依据《投标函》及其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采购包1）依据《投标函》。(采购包2）依据《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采购包1）依据《投标函》。(采购包2）依据《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采购包1）依据《投标函》。(采购包2）依据《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采购包1）依据《投标函》。(采购包2）依据《投标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2025年度受助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2（2024-2025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2025年度受助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采购包2（2024-2025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ggzy.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东秀路143号自编十栋

联系方式：020-319247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联系方式：2886288、28866416、288661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春（采购文件咨询）、黄碧妃（项目开标、评标咨询）、何晓蕾（质疑受理）

电话：2886288、28866416、2886616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以下内容如无特殊说明，均适用于各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包名称 | 配送地址 | 预算（万元） | 服务期 | 说明 |
| 采购包1 | 2024-2025年度受助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受助人员食堂（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东秀路143号） | 总预算为447万元（从合同执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预算为260.75万元，从2025年1月1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预算为186.25万元） | 合同约定项目实施之日起一年或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预算总金额 | 实际采购金额以市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和采购人实际订单量为准 |
| 采购包2 | 2024-2025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职工食堂（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东秀路143号） | 总预算为102万元（从合同执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预算为59.5万元，从2025年1月1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预算为42.5万元） |

（一）服务期限：合同约定项目实施之日起一年或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预算总金额，则项目合同自动终止，实行先到为准原则。

（二）项目类型：服务类

（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面向的小微企业行业为：批发业。

（四）配送内容：蔬菜类、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粮面油类、干货、副食品类（含调味料、杂货类、豆制品、早点类、蛋类）、面制品、奶制品、咸杂类、水果类、包装食品等，以每日实际下达配送单为准。

（五）投标人应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保鲜、储存、检测、加工、运输、装卸、搬运费、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不可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三、必须响应的条款**

★投标人须承诺签订合同后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安全、卫生、质量、防疫、环境国家行业法律法规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本次采购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后为本项目购买500万以上保额的食品安全险。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一旦发现投标人中标后有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严格按《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2〕12号）优先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并按预留采购份额比例如期完成采购任务。如上级有关部门对采购人扶贫地区农副产品有进一步要求或指标任务的，由中标人全部承接，中标人需按照要求完成采购人的扶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采购份额计入项目合同预算金额。

★投标人报出统一的折扣（%），折扣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80%～90%），折扣报价范围：0%＜折扣≤100%，凡超出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四、项目内容**

（一）、**采购包1**为采购人提供受助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按时按量供应所需食材；**采购包2**为采购人提供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按时按量供应所需食材；

（二）、中标人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搬运、以及对供应给采购人的肉菜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进行清洗、**加工至可直接烹饪状态**，并负责将加工场所清理干净，清洗、清理及加工费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专属配送服务方案，售后保障方案，设置专属移动服务热线，有固定的配送人员并有相关培训及健康检查，有配送场地，对配送车辆有消毒操作措施。

（三）、每月8日、18日、28日选取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瓜果和牛奶”价格为基准价。每月两次配合采购人对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中未公布的品种进行市调。

（四）、做好食材配送每个环节的防控工作，每天对配送车辆车厢内消毒，并做好台账记录。

（五）、采购人每年不少于两次对配送的食材质量找相关部门进行抽检，抽检的费用（上门费、检测费、交通费等）由中标人承担。抽检标本由检验部门人员在中标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封存、取样、送检。

（六）、服务期内，提供食材送货、食材质量票证，人员信息等档案资料，配合并提供相关检查材料，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的安全卫生证件或手续，协助采购人完善有关的安全卫生资料。

（七）、服务期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进行对配送的食材质量找相关部门进行检测的费用（上门费、检测费、交通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五、货物要求：**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米粮类、食用油类和副食品类保质期不得低于生产厂家标示有效期的60%。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具有相关资质厂家生产的熟食产品的来源证明。

（一）、所有配送食材须符合《传染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二）、蔬菜类

1．所有蔬菜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在配送前采样送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2．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3．所有蔬菜保证食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  |  |
| --- | --- |
| 种类 | 质量标准 |
| 叶菜类 | 菜心、生菜、大白菜、小白菜、空心菜、芹菜等绿叶莱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花椰菜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
| 茄果类 |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
| 瓜果类 |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
| 根菜类 |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
| 薯芋类 |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
| 葱蒜类 | 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
| 豆类 | 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和杂质。 |
| 水生菜类 | 藕、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 |
| 食用菌类 |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
| 芽苗类 | 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

4．配送和管理要求

蔬菜来源清晰，供货渠道顺畅合法，蔬菜来源为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中标人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食品卫生标准。

瓜果去皮加工须按采购人要求，不得另外加收去皮的加工费。每季度核算瓜果类去皮前后的重量，核算瓜果类去皮前后的重量方式为：携带5-10斤未去皮瓜果先进行过称后，现场去皮再过称计算去皮比例，核算瓜果类去皮前的重量。

（三）、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所供肉类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渠道顺畅合法，肉类保证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养殖基地，猪类送至正规肉屠宰场屠宰，供货时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严禁收购私人的肉类供应。

2.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

3.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配送和管理要求

新鲜食材按采购人要求加工，不得另外加收加工费，肉类要求切块无血水配送（不能加工至肉沫配送）。

|  |  |
| --- | --- |
| 名称 | 质量标准 |
| 鲜五花肉  （有皮） | 表皮干净无毛，肉呈鲜红或玫红色，脂肪洁白有光泽，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弹性好，按之迅速恢复，表面不沾手，正常的肉味。 |
| 无皮五花肉碎 | 色泽鲜艳，组织纤维正常，无异物附着，块状均匀，无腐烂变质现象，采用保温包装且完好。 |
| 去皮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猪颈肉 | 带耳，肉呈鲜红或玫红色，脂肪洁白有光泽，弹性好，按之迅速恢复，表面不粘手，正常的肉味。 |
| 方火腿 |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
| 脊骨 |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猪蹄 | 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猪脊骨块 | 肉呈鲜红或玫红色，弹性好，按之迅速恢复，表面不粘手，正常的肉味。 |
| 猪手 | 新鲜，表皮干净无毛，肉呈鲜红或玫红色，脂肪洁白有光泽，弹性好，按之迅速恢复，表面不粘手，正常的肉味。按要求砍至长3-5cm/块。 |
| 肋排 | 新鲜，肉呈鲜红或玫红色，弹性好，按之迅速恢复，表面不粘手，正常的肉味。砍至长2-5cm/块。 |
| 里脊肉 | 新鲜，肉呈鲜红或玫红色，弹性好，按之迅速恢复，表面不粘手，正常的肉味。 |
| 猪后腿肉 | 新鲜，肉呈鲜红或玫红色，弹性好，按之迅速恢复，表面不粘手，正常的肉味。 |
| 精肉（瘦肉）  Ⅱ号肉或Ⅳ号肉 | Ⅱ号肉或Ⅳ号肉新鲜，肉呈鲜红或玫红色，弹性好，基本为瘦肉，无肥肉，肌腱少，按之迅速恢复，表面不粘手，正常的肉味。 |
| 精排 | 新鲜，新鲜，肉呈鲜红或玫红色，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除，骨肉不分离，弹性好，按之迅速恢复，表面不粘手，正常的肉味。清洗干净，砍至长2-5cm/块。 |
| 猪颈肉丁 | 外包装完好，色泽鲜艳，组织纤维正常，无异物附着，块状均匀，无腐烂变质现象，采用保温包装且完好。 |
| 猪棒骨 | 新鲜，肉呈鲜红或玫红色，弹性好，按之迅速恢复，表面不粘手，正常的肉味。按要求砍块。 |
| 瘦肉粒 | 新鲜，颗粒大小均匀，符合要求。 |
| 猪大肠 | 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品质新鲜。。 |
| 猪心 |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
| 猪肚 |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品质新鲜。。 |
| 牛肚 | 新鲜，颜色呈黄白色、肌肉有弹性，无腥臭味、不粘稠、无水泡痕迹、无异味、无淤血、表皮去清绒毛，清洗干净，去皮。。 |
| 牛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牛蹄筋 | 新鲜，颜色呈黄白色、肌肉有弹性完整，无骨，无腥臭味、不粘稠、无水泡痕迹、无异味、无淤血、表皮去皮、无毛，清洗干净。 |
| 牛腩 | 新鲜，肉块扁平，其肉中有筋，肉质韧性大，肥瘦相間，去肋骨后见一条条坑，肌肉有弹性，无注水、无异味。 |
| 金钱肚 | 颜色呈黄白色、肌肉有弹性，无腥臭味、不粘稠、无水泡痕迹、无异味、无淤血、表皮完整不霉烂、无绒毛，清洗干净。 |
| 老母鸡 | 去油肺，重量不低于1.5kg/只，鸡皮黄白，鸡肉呈淡黄红色、肉质紧密，有轻微弹性，无腥臭味和异味、不粘稠、去颈2/3，去屁股，去鸡翅1/2，无水泡痕迹，无注水，无淤血、表皮无烂、无毛、无骨折露骨、无内脏、去油，清洗干净，按要求砍块。 |
| 麻鸡 | 去油肺，重量不低于1.15kg/只，皮黄白，鸡肉呈淡黄红色、肉质紧密，有轻微弹性，无腥臭味和异味、不粘稠、去颈2/3，去屁股，去鸡翅1/2，无水泡痕迹，无注水，无淤血、表皮无烂、无毛、无骨折露骨、无内脏、去油，清洗干净，按要求砍块。 |
| 光鸡 | 白条鸡，去油肺，重量不低于1.5kg/只，皮白，鸡肉呈淡黄红色、肉质紧密，有轻微弹性，无腥臭味和异味、不粘稠、去颈2/3，去屁股，去鸡翅1/2，无水泡痕迹，无注水，无淤血、表皮无烂、无毛、无骨折露骨、无内脏、去油，清洗干净，按要求砍块。 |
| 竹丝鸡 | 去油肺，重量不低于1.15kg/只，皮黑，鸡肉呈淡黑红色、肉质紧密，有轻微弹性，无腥臭味和异味、不粘稠、去颈2/3，去屁股，去鸡翅1/2，无水泡痕迹，无注水，无淤血、表皮无烂、无毛、无骨折露骨、无内脏、去油，清洗干净，按要求砍块。 |
| 三黄鸡 | 去油肺，重量不低于1.5kg/只，皮黄，鸡肉呈淡黄色、肉质紧密，有轻微弹性，无腥臭味和异味、不粘稠、去颈2/3，去屁股，去鸡翅1/2，去脚，无水泡痕迹，无注水，鸡肉无淤血、表皮无烂、无毛、无骨折露骨、无内脏、去油，清洗干净，按要求砍块。。 |
| 戒指鸡 | 去油肺，重量不低于1.15kg/只，皮黄白，鸡肉呈淡黄红色、肉质紧密，有轻微弹性，无腥臭味和异味、不粘稠、去颈2/3，去屁股，去鸡翅1/2，无水泡痕迹，无注水，无淤血、表皮无烂、无毛、无骨折露骨、无内脏、去油，清洗干净。 |
| 鸡脚 | 呈干净的粉红色，有光泽和张力，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粘稠、无水泡痕迹、无注水、无异味。无淤血、表皮无烂、无毛、无骨折露骨。 |
| 鸡肾 | 呈干净的红色，有光泽有弹性且结实，无肠头，去干净鸡内金，无腥臭味、不粘稠、无水泡痕迹、无注水、无异味、表皮无烂、清洗干净。 |
| 鸡腿 | 颜色呈干净的黄白色，有光泽，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粘稠、无水泡痕迹、无注水、无异味。无淤血、表皮无烂、无毛、无骨折露骨。 |
| 鸡翅 |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
| 鱼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鸭腿 |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腊肠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预包装食品应有SC编号。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鸭（白鸭、泥鸭、番鸭、青头鸭） | 新鲜，去油肺，不低于2.25kg/只，颜色呈乳白或淡红色、肌肉有弹性，无腥臭味、不粘稠、去颈2/3，去屁股，去翅去1/2，去脚，无水泡痕迹、无注水、无异味、无淤血、表皮完整无烂、无长毛及绒毛、无骨折露骨、去内脏，去油，清洗干净。 |
| 老鸭 | 颜色呈乳白或淡红色、肌肉有弹性，无腥臭味、不粘稠、无水泡痕迹、无注水、无异味、无淤血、表皮完整无烂、无长毛及绒毛、无骨折露骨、无残留内脏、清洗干净、去内脏。 |
| 光鹅 | 颜色呈乳白或淡红色、肌肉有弹性，无腥臭味、不粘稠、去颈2/3，去屁股，去翅1/2，无水泡痕迹、无注水、无异味、无淤血、表皮完整无烂、无长毛及绒毛、无骨折露骨、无残留内脏、去油、清洗干净、去内脏。 |
| 鹅肝 | 颜色紫红，质细嫩，有光泽性且完整，无腥臭味、不粘稠、无水泡痕迹、无注水、无异味，无淤血，清洗干净。 |
| 鹅掌 | 颜色呈粉红色，有光泽和张力，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粘稠、无水泡痕迹、无注水、无异味，无淤血、表皮无烂、无毛、无骨折露骨。 |
| 乳鸽 | 加工后重量不少于0.15kg/只。鲜乳鸽皮黄白，肉呈淡黄红色、肉质紧密，有轻微弹性，无腥臭味和异味、不粘稠、无水泡痕迹，无注水，无淤血、表皮无烂、无毛、无骨折露骨、无内脏、去油，清洗干净。 |
| 白鲫鱼 | 新鲜，除鳞去内脏后不少于0.4kg/条，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鱼肉色泽白里透红、肌肉有弹性，无异味。 |
| 大头鱼 | 新鲜，除鳞去内脏后不少于2kg/条，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鱼肉色泽白里透红、肌肉有弹性，无异味。 |
| 鲈鱼 | 新鲜，除鳞去内脏后不少于0.65kg/条，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鱼肉色泽白里透红、肌肉有弹性，无异味。 |
| 皖鱼（草鱼） | 新鲜，除鳞去内脏后不少于1.75kg/条，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鱼肉色泽白里透红、肌肉有弹性，无异味。 |
| 福寿鱼 | 新鲜，除鳞去内脏后不少于0.5kg/条，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鱼肉色泽白里透红、肌肉有弹性，无异味。 |
| 生鱼 | 新鲜，除鳞去内脏后不少于0.6kg/条，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鱼肉色泽白里透红、肌肉有弹性，无异味。 |
| 仓鱼 | 每条不低于200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扇骨 | 形状扁平，骨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
| 黄骨鱼 | 新鲜，去内脏后不少于0.1kg/条，皮黄，鱼肉有弹性，无异味。 |

（四）、粮面油类

1.食用油品质要求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编码或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60%，具有产品合格证。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需为非转基因食材。油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需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ug/kg）、玉米赤霉烯酮（≤60ug/kg）、赭曲霉毒素A（≤5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mg/kg-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mg/kg-0.2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人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者代理商须提供）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制造商提供）。

2.大米质量标准：有SC编码或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60%，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面粉标准：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五）、干货、副食品类

1.干货、副食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有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副食品具有SC编码或QS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品牌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配送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60%。

5.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稣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6.几种主要副食品的质量要求：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大豆：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清晰透明无杂质。

7.物品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8.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3天。

**六、配送服务要求**

（一）、米粮类、食用油类、副食品类将根据实际需求分期分批供应，一般每周送货一次，如需补货，应在采购方提出补货需求的三个小时内送达。

（二）、新鲜蔬菜、肉类根据实际需求供应，一般每天送货一次，如需补货，按要求送达。

（三）、中标人提供的配送货物需符合下列的《生产（供应）企业资质证明》：

1.生产（供应）企业资质证明：（中标后首次供应时提供）

|  |  |
| --- | --- |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畜禽冻肉类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肉制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水产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配送产品票证要求：

新鲜肉类票证要求：

|  |  |  |
| --- | --- | --- |
| 配送货物类别 | 产品票证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猪肉、牛肉、羊肉 |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
| 《广州市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 有委托方、送往单位、屠宰场检验专用章、出厂时间和单号 |
| 《分割肉销售凭证》 | 要求有屠宰场名称，送往单位名称、品名、数量、配送时间及肉品检验专用章。 |
| 三鸟类 |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

3.冻品货物票证要求：

|  |  |  |
| --- | --- | --- |
| 配送货物类别 | 产品票证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猪、牛、羊  肉类、家禽类 | 1.《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
| 2.《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
| 肉制品 | 1.《卫生检疫报告》 |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
| 2.《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

4.蔬菜类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汞（以Hg计） | ≤0.01 |
| 铅（以Bb计） | ≤0.2 |
| 砷（以As计） | ≤0.5 |
| 氟（以F计） | ≤0.5 |
| 硝酸盐（以NaNO2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 亚硝酸盐（以NaNO2计） | ≤4 |
|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

（四）、中标人不得自行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人和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如情况紧急，应事先和采购人沟通并获得同意。

（五）、所采购的货物，按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需每天早上7：30前将当天所需货物送达指定饭堂，并安排专人跟进食材验收，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六）、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规格、已核定的价格进行供货，不得出现价格误差和错送，中标人配送的食材名称原则上与采购人的标识一致并符合采购人对正常食材实物表述的一般理解。

**七、配送包装要求**

（一）、中标人保证配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二）、配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配送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使用原产地标识，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有SC编码或QS标志等。

（三）、配送包装及散装袋装类货物商品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四）、中标人保证所配送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清单一式四份，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中标人持一份，采购人持三份作为采购人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

**八、配送运输要求**

（一）、所有货物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每日发送消毒视频给采购人接受监督。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二）、冷藏、冷冻食品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确保有需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三）、配送车辆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四）、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保证冷冻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五）、在配送卸货环节中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九、工作人员要求**

（一）、粗加工人员要求：

**采购包1中标人**须在服务期内每天安排2名粗加工人员、**采购包2中标人**须在服务期内每天安排1名粗加工人员为采购人进行食材粗加工（包括但不限于切肉、瓜果去皮、果蔬清洗切配等）及事后场地清洁工作。粗加工人员均需进驻采购人指定工作场所，具体工作服从每个食堂厨师长安排。

粗加工人员须持有效的“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工作人员，中标供应商应对派出的人员进行严格审查，承诺所录用的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无影响从事本项目工作的其它显性或隐性疾病。

（二）、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后为本项目派驻的每一位粗加工购买保额为50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服务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提交相关保单复印件给采购人存档备查，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对员工的责任事故负责。

（三）、中标人派出的粗加工工作时间为每日早上7：30至当天食材粗加工工作结束，供应商对粗加工进行管理；工作时间内须服从接受采购人相应食堂厨师长工作安排，不得与采购人单位所有工作人员发生吵架或冲突事件；如遇采购人有突发性的紧急任务或食材加工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则需快速响应跟进提供相关应急采购工作保障本餐次食材量。

（四）、指定一名粗加工人员跟进每日食材送货单事宜及每天食材进货资料档案整理的工作，每日早上11点前将当日的送货单送到采购人指定人员处，如当日送货单需修改则需跟进后续事宜，接受采购人核查监督。

（五）、派驻人员需接受采购人制定的传染病防控要求，并落实相关措施。

（六）、中标人驻场人员需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不能擅自离开岗位，随意走动，爱护采购人公共设施、设备，并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资源能源节约规定和垃圾分类条例有关规定要求。

（七）、派驻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承诺书内容。

**十、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食品检测服务和膳食搭配指导，改善采购人菜品菜式质量。

（二）、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果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视情况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中标人按食堂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量重新送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三）、采购人发现配送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配送货物，并承担相应损失。

（四）、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中标人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五）、因本项目供应对象特殊，要求投标人的供货质量及安全性高。

（六）、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十一、收货流程**

（一）、采购人卸货前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采购人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三）、每批次每种配送货物均抽查验收，包装类食材须除去外表包装验收食材净重量为准，送货单需注明包装食材的具体规格。

（四）、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配送货物质量、数量、规格、重量进行核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配送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安排的具体验收人员和中标人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五）、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安排的具体验收人员提出清退，中标人按食堂规定的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六）、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规格、重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采购人安排的具体验收人员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十二、付款方式**

（一）、按月结算，双方对配送货物品种、数量、重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两个食堂食材分别核算。

中标人在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前，开具上月增值税发票及送货对账结算清单送达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二）、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三）、若中标人在服务中有扣罚的，由采购人管理部门开出整改通知书陈述整改扣款事项事实，盖章发送中标人作为扣罚依据，开发票金额为扣除费用后的金额，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支付当期费用。经采购人的业务管理部门集体讨论研究后确认具体得分情况，如中标人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函件的形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

**十三、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分包，一旦发现有转包、分包事实或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双方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除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外，还有权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5%，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

（二）、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需无条件退货及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与采购人要求不一致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单次处以人民币2000元支付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安全事故的，视为中标人根本性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供应商拒绝退货或拒绝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影响采购人受助安置人员和职工伙食正常供应，视为中标人根本性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同时采购人将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规格、已核定的价格进行供货，不得出现价格误差和错送，每项价格误差和错送一次，甲方有权在当月货款以人民币500元扣款。乙方配送的食材名称原则上与甲方的标识一致并符合甲方对正常食材实物表述的一般理解。

（四）、第二天早上7：30前中标人按照配送单要求送货（含粗加工员）至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食堂。配送单上中标人签名确认送货时间，如因中标人到货时间迟到，影响采购人开餐时间，中标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单次迟到15-20分钟，采购人采取口头警告并在签收单记录，一月内超过3次(以签收单记录为准)中标人按扣款50元/次支付违约金。

2.单次迟到20-30分钟，采购人采取书面警告，中标人并按100元/次支付违约金；同一月内超过3次，自第4次（含第4次）起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

3.单次迟到30-60分钟，采购人采取书面警告，中标人并按150元/次支付违约金，同一月内超过3次，自第4次（含第4次）起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4.单次迟到60分钟以上，采购人有权选择是否接受中标人逾期交付的配送货物，若采购人同意接受，采购人采取书面警告，中标人并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同一月内超过3次，自第4次（含第4次）起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若采购人拒绝接受，采购人因此所支出的所有费用（重新采购食材费用、人工费、交通费等），由中标人承担。对中标人单次迟到60分钟以上，同一个月内无故迟到5次（含第5次）以上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除赔偿采购人上述损失外，同时在当月所支付食材费用扣除10000元作为违约金。

（五）、对当天食材因质量问题换货、数量不够补货及甲方临时的配送要求，随订随送，须在3个小时内送到，如迟到则上述迟到时间约定处罚。

（六）、中标人派出的粗加工工作时间为每日早上7：30至当天食材粗加工工作结束，供应商对粗加工进行管理；工作时间内须服从接受采购人相应食堂厨师长工作安排，不得与采购人单位所有工作人员发生吵架或冲突事件；如遇采购人有突发性的紧急任务或食材加工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则需快速响应跟进提供相关应急采购工作保障本餐次食材量；指定一名粗加工人员跟进每日食材送货单事宜及每天食材进货资料档案整理的工作，每日早上11点前将当日的送货单送到采购人指定人员处，如当日送货单需修改则需跟进后续事宜，接受采购人核查监督。以上如有违约行为的，按300元/次支付违约金。

（七）、每天的送货单因各种原因需要补充修改，须在三天内按实际验收内容修改确认重新送回采购人，采购人采取口头警告并在签收单记录，同一月内超过3次未及时修改送回，自第4次（含第4次）起按300元/次支付违约金。

（八）、根据《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食材供应商考核评分表》进行每月考核：

1.考核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

2.考核分60分-79分为“基本合格”，由项目执行部门约谈供应商。

3.考核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由中心分管领导约谈供应商主要负责人。

4.项目服务期内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考核分低于60分的供应商，视为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对于上述中标人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在当期结算时从支付给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四、定价方式及报价要求**

（一）、每月8日、18日、28日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广州市发改委（http：//fgw.gz.gov.cn/）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瓜果和牛奶”为基准价。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中未公布的品种，采购人和中标人每月不少于两次开展市场行情调研，中标商每月两次提供参考报价，结合采购人和中标人每月确定时间共同到采购人单位邻近的线下门店或线上平台，选取其中三家线下门店或线上平台的平均价与中标商家提供的参考报价进行比较，价格低的作为市调基准价。

线下门店：卜蜂莲花超市（里水店）、鲜菜到家（里水商贸中心市场店）、金沙洲区域内的农贸市场。

线上平台：朴朴超市、美团买菜、京东到家、每日优鲜、叮咚买菜、天猫超市。

（二）、定价时间：广州菜篮子品种以每10天为定价周期（每月8日、18日、28日）；广州菜篮子以外的品种以每半个月为一个定价周期。每月10日前后完成市场调查及报价，确定当月16日（含）至当月结束的基准价；每月25日前后完成市场调查及报价，确定下月1日（含）至下月15日（含）的基准价。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

（三）、结算公式：各类产品货款=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折扣×实际供应量。

当月货款=当月各类产品实际货款之和。

（四）、供货价格已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五）、中标人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值税的规定，属于范围内农业产品销售不得向采购人增加税点的报价。

（六）、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人所报总价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专业服务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十五、廉洁承诺**

供应商提供投标人廉洁承诺书签字盖章扫描件，详见附件1、2。

**十六、安全要求**

中标人须对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及消防知识培训，履行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详见附件4）。

**十七、验收方案**

（一）配送货物需按照配送流程、配送运输要求及符合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安排人员进行每日收货查验。

（二）配送货物价格需符合定价，由采购人进行价格审核。

（三）根据《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食材供应商考核评分表》每月由采购人业务部门负责对供应商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价格、交货、质量、服务和其他等五个方面，考核基本分为100分，见附件3。

1.考核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

2.考核分60分-79分为“基本合格”，由项目执行部门约谈供应商。

3.考核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由中心分管领导约谈供应商公司主要负责人。

4.项目服务期内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考核分低于60分的供应商，视为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1：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

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2024-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包1-2024-2025年度受助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2024-0204）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1．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活动环境。

2．加强本公司（企业）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3．不向采购人及其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4．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报销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为采购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不为采购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为采购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9．不为采购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10．不违反规定安排采购人员在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11．不利用非法手段向采购人员打探有关涉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2．采购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本公司（企业）将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佐证材料。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廉洁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　间：

附件2：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

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2024-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包2-2024-2025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2024-0204）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1．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活动环境。

2．加强本公司（企业）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3．不向采购人及其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4．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报销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为采购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不为采购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为采购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9．不为采购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10．不违反规定安排采购人员在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11．不利用非法手段向采购人员打探有关涉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2．采购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本公司（企业）将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佐证材料。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廉洁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　间：

附件3：

**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受助人员饭堂/职工饭堂）**

**202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序号 | 考核细则 | 得分 | 备注 |
| 价格 | 20 | 1 | 供应货物价格不符的（-20分） |  |  |
| 交货 | 35 | 2 |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不符（-10分） |  |  |
| 3 | 未按采购要求的数量、时间供货的（-5分） |  |  |
| 4 |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5分） |  |  |
| 5 |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5分） |  |  |
| 6 | 未按规定秩序卸货（-5分） |  |  |
| 7 |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无法按时供应影响用餐（-5分） |  |  |
| 质量 | 20 | 8 | 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5分） |  |  |
| 9 |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并退货（-5分） |  |  |
| 10 | 经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弄虚作假重新配送的（-5分） |  |  |
| 11 | 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5分） |  |  |
| 服务 | 20 | 12 |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5分） |  |  |
| 13 | 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5分） |  |  |
| 14 |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5分） |  |  |
| 15 | 供应商出错，送货单资料数据不完整，验收核对不一致，导致入账延误（-5分） |  |  |
| 其它 | 5 | 16 | 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5分） |  |  |
| 考核得分 | | |  | | |
| 考核意见 | | |  | | |

部门审核： 经办人： 日期：

附件4：

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告知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层层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制，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外包服务中标供应商须落实以下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

一、贯彻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加强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所有派驻工作人员认真执行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履行本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职责。所有派驻人员须落实岗前安全培训。

二、教育、督促所有派驻工作人员需积极参加中心组织的各类安全培训、应急演练，掌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疫情防控、食品安全、反恐防暴、三防、保密等相关知识、技能，并贯彻落实到本工作岗位中。

三、教育、督促所有派驻工作人员需认真学习消防安全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做到“四懂、四会”，即“懂本岗位火灾的危险性；懂本岗位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本岗位火灾扑救；懂疏散逃生方法；会报火警；会使用本岗位消防器材、设施；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

四、教育、督促所有派驻工作人员需负责所在岗位区域涉及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反恐防暴、三防等方面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开展应急处置。

五、教育、督促所有派驻工作人员需负责本岗位区域的消防设施器材的监护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器材放置在指定位置，不得随意移动或作它用，不得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同时保持消防器材清洁完好、有效，发现设施器材损坏、过期、失效等及时上报。

六、教育、督促所有派驻工作人员需按照规定用电用水，未经允许不得在工作区域使用明火、电炉、电取暖器等；不私自使用易燃易爆品和有火灾隐患的物品。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明火、电炉、电取暖器的应取得相关安全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七、教育、督促所有派驻工作人员需积极配合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改，不遮挡覆盖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火灾事故应急照明、消防设施和器材；不得在安全通道堆放杂物；不得遮挡安全出口；不对防火门上锁，保持防火门闭合；按照规定停放电动自行车，不违规给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

八、教育、督促所有派驻工作人员需熟记发生突发事件处置程序，积极配合做好初期火灾事故的扑救工作和引导人员安全疏散，确保人员安全和财产安全。

九、教育、督促所有派驻工作人员需自觉接受并服从中心安全职能部门及本部门的监督管理，完成其他安全工作。

十、对本项目在中心外居住的派驻工作人员，也要加强安全教育与提醒，敦促遵守安全管理各项法律法规和属地各项管理要求，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采购包1（2024-2025年度受助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约定项目实施之日起一年或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预算总金额,则项目合同自动终止,实行先到为准原则。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2024-2025年度受助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项 | 1.00 | 4,470,000.00 | 4,47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4-2025年度受助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  | | --- |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2024-2025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约定项目实施之日起一年或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预算总金额,则项目合同自动终止,实行先到为准原则。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2024-2025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项 | 1.00 | 1,020,000.00 | 1,02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4-2025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  采购包2：折扣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2.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后，采购人、中标人方可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3.中标人可选用以下两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1）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市政府采购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2）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市政府采购中心一楼大厅44号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收款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账号：44050158340409202288（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待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并确认后，向中标人的经办人手机号推送电子发票用于报账。使用汇款支付过程中，请在摘要或用途中注明项目编号交易服务费，例如：CZ2022-0001交易服务费。当交易服务费到账的银行回单中单位名称、应缴交易服务费金额、中标项目编号三项信息匹配都一致时，系统会自动进行支付确认。）4.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代理采购类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http://www.gzggzy.cn/jtgg/874864.jhtml）（注：本项目为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采购额为各采购包的预算金额。）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一、综合信用得分 （一）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51149.jhtml。 （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 二、履约评价。 由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三、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1小时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ggzy.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ggzy.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晓蕾

电话：020-28866163

传真：-

邮箱：-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楼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部

邮编：5106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4-2025年度受助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2024-2025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4-2025年度受助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2（2024-2025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2025年度受助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依据《投标函》及其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
| 7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包2（2024-2025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依据《投标函》及其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
| 7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2025年度受助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2.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审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采购包投标的。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3）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2（2024-2025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2.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审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采购包投标的。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3）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4-2025年度受助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食材供应服务方案1 (3.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食材供应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食材供应服务方案中同时涵盖米粮类、食用油类和副食品类的供应和管理、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的供应和管理、蔬菜和瓜果类的供应和管理）、其他产品的供应和管理的，得3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食材供应服务方案2评分项均不得分。 |
| 食材供应服务方案2 (8.0分) | 根据食材供应服务方案1的描述进行评审：投标人的食材供应服务方案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食品质量保证方案1 (3.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食品质量保证方案中同时涵盖（1）食材来源方案、（2）采购渠道、（3）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3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食品质量保证方案2评分项均不得分。 |
| 食品质量保证方案2 (8.0分) | 根据食品质量保证方案1的描述进行评审：投标人的食品质量保证方案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1 (3.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中同时涵盖配送响应时间、配送包装、配送运输的，得3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2评分项均不得分。 |
|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2 (8.0分) | 根据食材配送服务方案1的描述进行评审：投标人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退换货服务方案1 (3.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中同时涵盖退换货响应时间、退换流程、退换货周期的，得3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退换货服务方案2评分项均不得分。 |
| 退换货服务方案2 (8.0分) | 根据退换货服务方案1的描述进行评审：投标人的退换货服务方案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应急服务预案1 (3.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应急服务预案中同时涵盖节假日、紧急配送任务、自然灾害、大型公共事件、传染病疫情防控的应急处理方案的，得3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应急服务预案2评分项均不得分。 |
| 应急服务预案2 (8.0分) | 根据应急服务预案1的描述进行评审：投标人的应急服务预案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食材配送项目经验：依据2021年以来食材配送项目合同进行评审【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7.0分) | 提供2021年以来的食材配送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满分7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 |
| 用户履约评价 (7.0分) | 供应商2021年至今承接项目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正面履约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7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注：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履约评价。 |
| 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2.0分) | 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 |
| 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0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1分，最高扣4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采购包2(2024-2025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食材供应服务方案1 (3.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食材供应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食材供应服务方案中同时涵盖米粮类、食用油类和副食品类的供应和管理、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的供应和管理、蔬菜和瓜果类的供应和管理）、其他产品的供应和管理的，得3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食材供应服务方案2评分项均不得分。 |
| 食材供应服务方案2 (8.0分) | 根据食材供应服务方案1的描述进行评审：投标人的食材供应服务方案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食品质量保证方案1 (3.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食品质量保证方案中同时涵盖（1）食材来源方案、（2）采购渠道、（3）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3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食品质量保证方案2评分项均不得分。 |
| 食品质量保证方案2 (8.0分) | 根据食品质量保证方案1的描述进行评审：投标人的食品质量保证方案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1 (3.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中同时涵盖配送响应时间、配送包装、配送运输的，得3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2评分项均不得分。 |
|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2 (8.0分) | 根据食材配送服务方案1的描述进行评审：投标人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退换货服务方案1 (3.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中同时涵盖退换货响应时间、退换流程、退换货周期的，得3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退换货服务方案2评分项均不得分。 |
| 退换货服务方案2 (8.0分) | 根据退换货服务方案1的描述进行评审：投标人的退换货服务方案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应急服务预案1 (3.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应急服务预案中同时涵盖节假日、紧急配送任务、自然灾害、大型公共事件、传染病疫情防控的应急处理方案的，得3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应急服务预案2评分项均不得分。 |
| 应急服务预案2 (8.0分) | 根据应急服务预案1的描述进行评审：投标人的应急服务预案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食材配送项目经验：依据2021年以来食材配送项目合同进行评审【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7.0分) | 提供2021年以来的食材配送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满分7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 |
| 用户履约评价 (7.0分) | 供应商2021年至今承接项目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正面履约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7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注：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履约评价。 |
| 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2.0分) | 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 |
| 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0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1分，最高扣4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2024-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适用于各采购包）**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2024-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2024-0204）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每日食材配送服务，具体配送内容以甲方每日下达的配送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约定之日起12个月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该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期限，该合同供货期限随之终止。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食品安全标准，保证无过期、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违法添加，具体食材配送标准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配送与验收**

（一）配送地点：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内指定地点。

（二）配送时间要求

1.甲方提前一天以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提出第二天配送物品，配送单上注明品名、数量、规格、预估价格、时间、质量标准和特殊要求等。第二天早上7：30前乙方按照配送单要求送货至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内指定地点。

2.配送单上乙方签名确认送货时间，如因乙方配送原因，影响甲方开餐时间，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单次迟到15-20分钟，甲方采取口头警告并在签收单记录，一月内超过3次(以签收单记录为准)乙方按扣款50元/次支付违约金。

（2）单次迟到20-30分钟，甲方采取书面警告，乙方并按100元/次支付违约金；同一月内超过3次，自第4次（含第4次）起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

（3）单次迟到30-60分钟，甲方采取书面警告，乙方并按150元/次支付违约金，同一月内超过3次，自第4次（含第4次）起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4）单次迟到60分钟以上，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乙方逾期交付的配送货物，若甲方同意接受，甲方采取书面警告，乙方并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同一月内超过3次，自第4次（含第4次）起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拒绝接受，甲方因此所支出的所有费用（重新采购食材费用、人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对乙方单次迟到60分钟以上，同一个月内无故迟到5次（含第5次）以上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上述损失外，甲方同时在当月所支付食材费用扣除10000元作为违约金。

（5）对当天食材因质量问题换货、数量不够补货及甲方临时的配送要求，随订随送，须在3个小时内送到，如迟到则按上述迟到时间约定处罚。

3.对于上述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当期结算时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配送人员要求

1.乙方需须每天安排持有效的“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工作人员进驻甲方指定工作场所进行食材粗加工（包括不限于切肉、瓜果去皮、果蔬清洗切配等）及事后场地清洁工作，提供每日人员登记考勤记录，乙方应对派出的人员进行严格审查，承诺所录用的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无影响从事本项目工作的其它显性或隐性疾病。

2.乙方须为本项目派驻的每一位员工购买保额为50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服务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提交相关保单复印件给甲方存档备查，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服务期限内，乙方对员工的责任事故负责。

3.乙方指定一名粗加工人员跟进每日食材送货单事宜，每日早上11点前将当日的送货单送到甲方指定人员处，如当日送货单需修改则需跟进后续事宜及每天食材进货资料档案整理的工作。

4.乙方派出的粗加工需接受采购人制定的传染病防控要求，并落实相关措施。

（四）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配送货物（含名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事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五）配送包装要求

1.乙方保证配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配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配送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使用原产地标识，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有SC编码等。

3.配送包装及散装袋装类货物商品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六）配送货物准确性要求

乙方保证所配送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清单一式四份，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乙方持一份，甲方持三份作为甲方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价格、规格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货物和送货单，乙方无条件退换货物及校对补送货单，并保证食堂正常就餐。

（七）乙方配送的货物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配送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八）乙方配送货品的等级、质量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甲方发现乙方配送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九）配送运输要求

1.所有货物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每日发送消毒视频给甲方，接受甲方监督。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确保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配送车辆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保证冷冻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在配送卸货环节中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十）配送检验流程

1.甲方卸货前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甲方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配送货物均抽查验收，包装类食材须除去外表包装验收食材净重量为准，送货单需注明包装食材的具体规格。

4.甲方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配送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配送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安排的具体验收人员和乙方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十一）验收要求

1.验收发现食品安全有质量、数量、规格、重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发现腐败变质异味、污染变质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并按要求按时重新补送合格的食品。送货数量与配送单不符时：多送部分有权拒收，少送部分在1小时内补货送到。

2.食用油、米、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关证明的食品全部退货，并按食堂的要求按时重新配送。

（十二）质量问题处理要求

1.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果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情况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

2.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乙方按食堂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量重新送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甲方发现配送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配送货物，并承担相应损失。

（十三）退（补）货流程

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甲方安排的具体验收人员提出清退，乙方按食堂规定的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十四）验收记录要求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甲方安排的具体验收人员的名字及日期，两个食堂食材分开验收单据，分别核算。验收完毕后，双方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十五）瓜果去皮加工须按甲方要求，不得另外加收去皮的加工费。每季度核算瓜果类去皮前后的重量，核算瓜果类去皮前后的重量方式为：携带5-10斤未去皮瓜果先进行过称后，现场去皮再过称计算去皮比例，核算瓜果类去皮前的重量。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预算金额为 万元，中标折扣为 。以上金额已包括甲方应承担的食材费、配送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此金额为预估金额，甲方对此不作保证，实际采购金额以市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和采购人实际订单量为准。服务期限到期后结算金额未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配送服务期限不作延长；服务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则合同自动结束。

（二）定价方式

1.每月8日、18日、28日由甲方和乙方在广州市发改委（http：//fgw.gz.gov.cn/）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瓜果和牛奶”为基准价。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中未公布的品种，甲方和乙方每月不少于两次开展市场行情调研，乙方每月两次提供参考报价，结合甲方和乙方每月确定时间共同到甲方邻近的线下门店或线上平台，选取其中三家线下门店或线上平台的平均价与乙方提供的参考报价进行比较，价格低的作为市调基准价。

线下门店：卜蜂莲花超市（里水店）、鲜菜到家（里水商贸中心市场店）、金沙洲区域内的农贸市场。

线上平台：朴朴超市、美团买菜、京东到家、每日优鲜、叮咚买菜、天猫超市。

2.定价时间：广州菜篮子品种以每10天为定价周期（每月8日、18日、28日）；广州菜篮子以外的品种以每半个月为一个定价周期。每月10日前后完成市场调查及报价，确定当月16日（含）至当月结束的基准价；每月25日前后完成市场调查及报价，确定下月1日（含）至下月15日（含）的基准价。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

结算公式：各类产品货款=甲方审核后的基准价×折扣×实际供应量。

当月货款=当月各类产品实际货款之和。

3.供货价格已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三）双方对配送货物品种、数量、重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进行核算。

乙方在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前，开具上月增值税发票及送货对账结算清单送达甲方，经审核支付资料齐全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若乙方在服务中有扣罚的，由甲方管理部门开出整改通知书陈述整改扣款事项事实，盖章发送乙方作为扣罚依据，开发票金额为扣除费用后的金额，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当期费用。经甲方的业务管理部门集体讨论研究后确认具体得分情况，如乙方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函件的形式与甲方进行沟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该批次食材款项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二）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需无条件退货及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与甲方要求不一致的商品，乙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单次处以人民币2000元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安全事故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退货或拒绝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影响甲方受助安置人员伙食正常供应，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同时甲方将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须按甲方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规格、已核定的价格进行供货，不得出现价格误差和错送，每项价格误差和错送一次，甲方有权在当月货款以人民币500元扣款。乙方配送的食材名称原则上与甲方的标识一致并符合甲方对正常食材实物表述的一般理解。

（四）乙方所配送食材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法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五）如乙方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的行为，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法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一旦发现有转包、分包事实或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双方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除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外，还有权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5%，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

（七）乙方派出的粗加工工作时间为每日早上7：30至当天食材粗加工工作结束，供应商对粗加工进行管理；工作时间内须服从接受甲方相应食堂厨师长工作安排，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吵架或冲突事件；如遇甲方有突发性的紧急任务或食材加工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则需快速响应跟进提供相关应急采购工作保障本餐次食材量；指定一名粗加工人员跟进每日食材送货单事宜及每天食材进货资料档案整理的工作，每日早上11点前将当日的送货单送到采购人指定人员处，如当日送货单需修改则需跟进后续事宜，接受采购人核查监督。以上如有违约行为的，按300元/次支付违约金。

（八）每天的送货单因各种原因需要补充修改，须在三天内按实际验收内容修改确认重新送回甲方，甲方采取口头警告并在签收单记录，同一月内超过3次未及时修改送回，自第4次（含第4次）起按300元/次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同时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廉洁与保密要求**

（一）乙方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需对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廉洁与保密培训和教育，按照甲方要求签订承诺书，切实落实廉洁与保密责任。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文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 | **乙方：**  **（盖章）** |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 12440100MB2D35161N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东秀路143号自编10栋 | **地址：** |  |
| **电话：** | 020-31924781 | **电话：**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

**中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

本公司（企业）作为贵单位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2024-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2024-0204）的合作单位，现就合作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作以下承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贵单位的相关纪律规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规范服务，自觉抵制不正当手段竞争行为，切实维护贵单位合法权益。

2.合作期间，我单位保证廉洁自律，遵守商业道德，诚信经营，确保本单位员工不做有损贵单位利益的行为，不泄露贵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工作信息，不利用为贵单位供货提供或服务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加强对员工的教育管理，确保员工不利用工作便利向群众索取或收取红包、利是、小费及其他财物。

4.合作期间，绝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红包等财物，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5.在工作中如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人有违纪违法和损坏贵单位利益及形象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及时向贵单位反映。

6.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和贵单位的监督。如我单位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有关规定给贵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单位将主动承担一切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采取积极有效手段消除不良影响。

7.本承诺书是原合同的重要补充。如有违反，视为严重违约，贵单位可作解除合同处理，同时将我单位列入不再合作名单。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2199**

**采购项目编号：CZ2024-020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2024-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CZ2024-020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2024-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2024-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Z2024-020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2024-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CZ2024-020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